

证券代码：831690

证券简称：恒升机床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子俊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42,084,558.9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16,8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